联合国 E/2015/15/Add.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5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摘要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的增编，载有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安曼举行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有关信息。所有决议全文均可查阅区域委员会网站(www.regionalcommissions.org/our-work/regional-commissions-sessions-resolutions-and-decisions)。

15-09582 (C) 300615 060715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3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曼谷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通过第 71/1 和 71/11 号决议。兹根据上述决议提交以下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一[1]
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第 71/1 号决议，

*核可*上述决议及其附件所述的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

2. 第 71/1 号决议全文如下：

第 71/1 号决议
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回顾 2014 年 8 月 8 日关于落实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成果的第 70/11 号决议，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 特别是第 100 段，其中与会者强调，包括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促进各地区统筹兼顾各自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最近召开的一些专门讨论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问题以及区域组织作用的国际会议和大会，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成功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及其成果，以及 2014

[1] 秘书处将口头陈述本决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2]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年 9 月在阿皮亚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3]

*铭记*在联合国大会上持续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的讨论，并确认各有关会议和大会，包括将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作为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而举行的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

*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所能发挥的独特作用，以及它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本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所具有的全面任务授权，

*确认*经社会需要适应和应对亚太区域不断演变的发展挑战和机遇，胜任其使命，并与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的步调，

为此，*强调*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以及在亚太区域通过加强秘书处与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其他实体的协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等各个层面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创造协同效应和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在该系统内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强调*其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得益于成员国与秘书处以及与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其规则和程序进行的互动和交流，

*赞扬*执行秘书采取了多项举措，以提高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并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全面和彻底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开展有效的磋商进程，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第 6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5]

1. *决定*以下列方式修改其会议结构，立即生效：

(a) 设立一个能源委员会，作为它的一个附属机构，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b)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改组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3]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4] E/ESCAP/71/33。

[5] E/ESCAP/71/40。

(c) 将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改组为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2. 又决定，因以上段落所述改革的结果，从 2016 年起，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交通运输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统计委员会以及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将在偶数年举行会议，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以及能源委员会将在奇数年举行会议；

3. 重申经社会的会议结构须符合本决议附件中阐述的时地分配办法；

4. 请各区域机构的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各自机构的章程，将下列修改纳入其中，并将修订后的章程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核可：

(a) 撤消区域机构所设的技术委员会；

(b) 确保理事会成员由相关行业主管部委的代表出任；

(c) 考虑各区域机构的经费将主要来自预算外资源；

(d) 确保各区域机构发展高效率切实有效为成员国提供协助的能力；

(e) 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自愿为各区域机构的运作提供其不可或缺的经常性年度捐款；

5. 决定每五年审查一次各区域机构的现实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此类审查的起始时间和时机选择与各机构的设立年份挂钩；

6. 呼吁所有发展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组织，支持经社会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可借助于一切适当的机制，包括积极参加经社会的届会，加强项目和政策合作；

7. 请执行秘书继续系统地监测和评价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联系；

8.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通过本决议而启动的各项改革，并请执行秘书就这些改革的实施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以之作为该项审查的基础，并在报告中就会议结构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调整提出建议。

附件一
经社会会议结构

一. 经社会

1. 经社会应每年就成员国选定的一个总的主题召开年会，每届年会由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和与之衔接举行的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

期共为 5 个工作日，讨论与本区域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并作出决定，就其附属机构以及经社会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会议会期至多为 1 天，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应在经社会常会前举行为期一天的特别机关筹备会议。

3. 经社会年会可包括一次杰出人士讲座，可邀请联合国机构高级代表参加在年会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并可根据经社会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企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年会。

4. 在经社会年会之前举行会议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成为决议草案工作组，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5. 各全体委员会，包括与其地位相等的机构，在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6. 决议草案应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辩论；此外，在不违反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情况下，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提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决议草案，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议，而对于在经社会年会开始前一周内提交的决议草案，则经社会将不予审议。

7. 经社会年会报告将由经社会的决定和决议组成。由秘书处编制的经社会会议记录草稿，将在年会结束后 15 天内散发给成员和准成员，以征求意见。成员和准成员须在收到会议记录草稿后 15 天内提出意见。在考虑到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意见后，秘书处的经社会年会会议记录终稿将在年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发布。

8. 经社会将作为区域平台，整合各委员会的部门性观点，以便平等地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二. 附属机构

9. 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九个委员会组成：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b)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c) 交通运输委员会；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e)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h) 统计委员会；

(i) 能源委员会。

10. 这九个委员会各自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3 天，在可能及可取的情况下，多个委员会可召开联席全体会议，讨论跨领域的问题。

11. 如果某一特定议题成为本区域的紧急事项，经社会可以指派某一委员会或多个委员会在轮空年份召开会议。

12.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a) 审评和分析区域趋势；

(b) 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其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c) 就有关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次区域协同增效和经验交流；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基础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g) 推动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酌情采取协作做法，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13. 此外，各委员会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提供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的指导。

14.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a) 执行和监测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b) 减贫和平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c) 性别平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15. 在与成员国协商后，可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酌情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16. 九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本决议附件二中列出。

三. 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7. 经经社会同意，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8. 每一个日历年期间，这类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六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20 天。

19. 如果在某些年份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

四.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20.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

21. 咨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22. 咨委会应就主题题材召开足够次数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尤其是在经社会年会之前。每个日历年咨委会召开的正式会议的次数不应少于六次，或多于十二次。任何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须在与咨委会和执行秘书协商后方可举行，并且除非咨委会提出要求，不得要求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23. 在需要寻求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咨委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委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委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24. 咨委会应定期审议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并积极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各项相关决议的情况。秘书处应通过编写必要的准则和模板，为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五. 经社会的附属区域机构

25. 以下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应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b)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d)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26. 经社会可建立更多区域机构，为实现其战略和方案目标提供支持。

六. 总则

A. 议事规则

27. 除非经社会另有规定，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委员会。

B. 非正式会议

28. 在每届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这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附加说明的议程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效果。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附件二
经社会附属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

下面列出的议题是每个委员会应处理的首要议题。经社会可酌情在任何时候调整任何一个委员会的议题清单；各相关委员会应同样保留经与成员国协商后处理由秘书处提请其关注的新议题或新出现议题的灵活性。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a) 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经验和实践；

(b) 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c) 发展筹资，包括加强国内财政资源；私营部门增加社会影响投资，并利用区域融资工具、安排和资金；

(d) 在制定规章制度以深化和加强区域资本市场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e) 审查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政策，特别是在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f) 通过发展可持续农业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a) 贸易和投资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b) 贸易、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选择；

(c) 贸易便利化的政策选择和框架。

3. 交通运输委员会：

(a) 交通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区域协定和任务授权；

(b) 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其他举措，包括经社会推动的岛屿间航运和海上运输，以规划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并为其筹措资金；

(c) 改善道路安全和提高交通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d)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交通运输协定；

(e) 统一交通运输标准和票据；

(f) 应用新的交通运输技术，包括智能交通系统；

(g) 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融资和维护，包括借助于公私营伙伴关系。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a) 提高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可持续性、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战略；

(b)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的政策和战略；

(c) 促进包容性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5.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a)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相关问题纳入相关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

(b)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转让和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c) 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d)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以及利用科学和技术进行创新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e) 在创造和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成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合作的政策选择和战略，包括技术转让区域机制；

(f) 将科学技术与创新问题纳入发展政策、战略和计划的主流。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a) 关于减少和减缓多重灾害风险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b) 管理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机制，包括空间和其他技术支助系统；

(c) 针对灾害风险的多重灾害评估、备灾、预警和应对措施。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a) 审查国际商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承诺的区域执行情况；

(b) 评估人口和发展趋势，包括国际移徙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c) 解决不平等问题，促进社会对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社会群体的包容；

(d) 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e) 加强社会保障和卫生系统。

8. 统计委员会：

(a) 确保到 2020 年本区域所有国家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基本的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数据；

(b) 通过加强协作，为国家统计局营造一个适应能力更强、成本效益更高的信息管理环境。

9. 能源委员会：

(a) 协助制定战略，以实现有关能源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b) 推动成员国开展对话并发展联系，以建立加强能源安全的区域合作框架，从而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可持续能源，包括普及能源服务，提高能源效率，并扩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规模，尤其是借助于数据和政策分析、信息交流和最佳实践等手段；

(c) 确定政策选择，加强政府间框架促进区域能源互联互通，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建立支持机制；

(d) 支持落实经社会为开展区域合作、加强能源安全及可持续利用能源而推动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和其他区域协定及任务，包括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e) 确定政策选择、战略、政策对话和知识平台，以促进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的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普及先进、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

(f) 确定政策和战略，促进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投资。

附件三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a) 加强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包括在开展各自活动的同时，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供执行秘书考虑；

(b) 充当开展实质性意见交流的审议论坛，并就经社会议程的制订以及对亚太区域会产生影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提供指导意见；

(c) 根据经社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就制订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经社会会议主题专题的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d) 定期听取有关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

(e) 就监测和评价经社会工作方案和资源分配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f) 在将会议日历草案提交经社会年会之前对其进行审议；

(g) 就经社会会议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同时需要确保议程内容注重成果、突出重点，并与各成员国界定的发展优先重点以及其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h) 就确定供列入经社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以及就拟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i) 了解秘书处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和相关安排，特别是关于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的协作和相关安排，包括将由执行秘书提议并在区域协调机制主持下开展的协作和相关安排；

(j) 执行经社会交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决议草案二[6]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第 71/11 号决议，

核可按上述决议及其附件所述，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3. 第 71/11 号决议全文如下：

第 71/11 号决议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67/4 号决议及其中所载关于启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以下称“中心”)的进程的决定，该决议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中心方案的编制工作，支持中心的活动，并请执行秘书支持设立这一中心的进程，把对有关活动以及设立这一中心作为经社会发展灾害信息管理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及益处的评估列入秘书处的评估计划，

又回顾其 2013 年 5 月 1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的第 69/12 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3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工作的第 70/2 号决议和 2014 年 8 月 8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建设抵御灾害能力的第 70/13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7] 特别是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成果以及关于区域委员会在支持成员国和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重申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日惹宣言》，其中呼吁各减灾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强化并支持灾害信息管理区域合作机制和中心，

重申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重要性，并重申《2014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曼谷宣言》，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为执行 2015 年后

[6] 秘书处将口头陈述本决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7]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特别是“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太区域执行计划”以及《曼谷宣言》所述的优先行动提供支持，

铭记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特别是其第七项全球目标，即“到 2030 年大幅增加人民可获得和利用多危害预警系统以及灾害风险信息和评估结果的机会”，

*确认*灾害信息管理对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以及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

*强调*在预计于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充分重视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意义，

*确认*亚太区域需要灾害信息服务并要求推动区域合作机制和知识共享安排，以改进灾害风险管理工作的不同方面，例如多灾害评估、备灾以及灾害的早期预警和应对，

*又确认*本区域各国和各组织在灾害信息管理方面以及为了更加有效地实现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各项目标和预期成果而发展体制和技术能力的重要性，

*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慷慨主动表示愿意作为该中心的东道国，并承担该中心五年的机构、方案和运行费用，上限为 5 000 万美元，

*确认*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发展本区域各国和各组织的能力并加强在信息共享和减灾管理方面的区域合作，减少因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风险、损失和损害，同时还确认，该中心在启动其职能和方案时，将以亚洲及太平洋较脆弱的次区域作为其关注的重点，

*注意到*关于根据设立该中心的第 67/4 号决议所作的评估报告，[8] 以及由一个独立评估小组所作的评估，[9] 该项评估得出结论：有必要设立一个区域中心来支持易受灾害影响的成员国消除在灾害信息管理方面的差距，同时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了给中心的运作奠定基础采取了重要的步骤，

1. *核可*上述评估所载的建议；

2. *决定*将中心设立为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该中心将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做出贡献，并且通过东道

[8] 见 E/ESCAP/71/34。

[9] 见 E/ESCAP/71/INF/6。

国政府的自愿捐款为其提供经费，包括在其运行的最初五年上限为 5 000 万美元的经费；

3. 通过中心的章程，以之作为中心运作的依据，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4.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并与中心开展合作，助其实现目标和执行工作方案；

5. 请执行秘书：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从速设立该中心，包括在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缔结一项总部协定；

(b)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6. 决定在独立、综合审查的结论基础上，在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对中心的运作情况做出评估，并决定其后该中心是否继续作为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保持运作。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章程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以下称“中心”)于 XXX 成立，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称“经社会”)第 XXX 号决议，被赋予经社会附属机构的法律地位，将以同样的名称并依据本章程的条款持续存在。

2. 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均可参加中心的能力发展活动。

3. 中心具有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目标

4. 通过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灾害信息管理，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物质损失和消极影响。

5. 加强各国和区域组织在灾害信息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领域以及在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不断演进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能力和力量。

6. 协助加强本区域各国和各组织之间在灾害风险管理领域的合作与协调，以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目标。

职能

7. 向成员国以及灾害预防、减少灾害风险、备灾、灾害应对和灾后恢复等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提供灾害信息管理服务，重点在于灾害监测和预警。

8. 向本区域各成员国和组织提供有关灾害信息政策、战略和系统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9. 通过创建适当的标准、框架和机制以及制订区域方案，例如建立一个区域灾害数据库，为区域和全球灾害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提供便利。

10. 通过加强和调动必要的资源，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可能性和举措，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组织发展能力，以便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将区域和全球灾害数据与信息转化成可以应用的成果和产品。

11. 在亚太区域的各次区域灾害管理中心和机制之间创建和促进互补的合作关系，以交流灾害数据、信息和知识，并为此弥补现有的差距，创建适当的区域合作框架和协议，例如建立一个以多灾害监测和预警为关注重点的区域灾害信息管理网络。

12. 开发灾害信息管理工具和机制，例如出版物和虚拟网络。

13. 作为区域灾害信息平台，交流专门技能、经验和知识，向成员国以及灾害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等不同领域内的灾害管理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为此，可借助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等其他可以利用的方案和举措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和经社会机构。

14. 协助或开展调查和研究，并提供有关新工具、技术和标准的专业化培训服务，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改进灾害信息管理，填补在灾害信息供应链上存在的空白。

15. 推动或开展专业化的调查，评估灾害信息管理领域的需求和能力、挑战和机遇，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灾害管理政策制定者和管理者提供支持。

16. 协助或开展专业化的研究，为制定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和方案以及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科学和应用服务。

产品和服务

17. 灾害信息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技术支持。

18. 在区域/次区域一级关于危险、脆弱性、风险敞口和风险评估的信息支持和分析工作。

19. 传播与出版物：

- 发展和支持区域及次区域灾害信息网络
- 支持地方和国家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建设举措和方案
- 为灾害风险管理优先事项提供信息服务

业务范围

20. 中心开始活动后，在其运作的第一阶段将把关注重点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较为脆弱的一些次区域上，其中包括东南亚、南亚和西南亚以及北亚和中亚，因为这些次区域是合作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重点区域，最终则可能涵盖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21. 中心在其规划和活动中将采用应对多种灾害的做法，而重点是本区域的主要灾害，包括地震、海啸、洪水、龙卷风/台风和干旱。

22. 中心的业务涵盖灾害发生前、灾害发生期间和灾害发生后的所有阶段和部门的灾害管理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

23. 拟设中心的方案和活动重点是：

(a) 在灾害信息管理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b) 通过促进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互补合作，在需要区域和国际援助的重大灾害期间提供技术援助和补充信息服务。

地位和组织

24. 中心将设一个管理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经社会将为中心单设账户。

25. 中心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

26. 中心的活动应符合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应遵守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27. 中心设一个理事会，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及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八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三年，但可连选连任。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28. 中心主任担任理事会秘书。

29. 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30.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以主动建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须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31.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其成员的过半数。

32. 根据本章程第 27 款组成理事会的九名成员各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做出，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做出。

33.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理事会下届常会为止。主席或(当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无法任满其当选的任期，副主席应在该任期的剩余时间里代理主席的职务。

34. 理事会应审议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一份经由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35. 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准与工作方案一致的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

主任和工作人员

36. 中心设一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均为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职位空缺一经宣布，将请理事会提出候选名单，并酌情提出建议。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所有任命均为定期任用，仅限于在中心服务。

37. 主任向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事务、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以及工作方案的实施.

中心的资源

38. 鼓励经社会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对中心的业务运行提供定期年度捐助。联合国为中心管理一个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这些捐款将存入该基金并专门用于中心的活动，并需服从本章程第 40 款的规定。

39. 又鼓励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对中心的业务运行提供自愿捐助。联合国将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40. 中心的财务资源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订

41. 对本章程的修订应由经社会的一项决议予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

42.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30 款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生效

43.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 2015 年 6 月 8 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安曼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第 322(S-V)号决议。兹根据该项决议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接纳毛里塔尼亚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8 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安曼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第 322(S-V)号决议，

*核准*接纳毛里塔尼亚为西亚经社会成员。

5. 第 322(S-V)号决议全文如下：

第 322 (S-V) 号决议
接纳毛里塔尼亚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提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毛里塔尼亚外交事务与合作部给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信，其中毛里塔尼亚表示有意成为西亚经社会成员，

*回顾*苏丹于 2008 年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8 号决议加入西亚经社会，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于 2012 年根据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1 号决议加入西亚经社会，

*又回顾*其 2012 年 5 月 10 日邀请所有阿拉伯国家成为西亚经社会成员的第 302(XXVII)号决议，

1. *欢迎*毛里塔尼亚请求成为西亚经社会成员；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毛里塔尼亚成为西亚经社会成员；

3. 请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继续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6.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曼谷举行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若干决议。决议摘要如下，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所有决议的全文均可查阅区域委员会的网站(www.regionalcommissions.org/our-work/regional-commissions-sessions-resolutions-and-decisions)。

第 71/2 号决议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请执行秘书(a) 转交《暹粒吴哥成果文件》，作为2016年6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投入；(b) 每年编写和出版《有特殊需要的亚太国家发展报告》，将其作为秘书处的出版物之一，并向经社会年会汇报该报告的主要结论和重要信息；(c) 与其他国际实体合作，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使其能够做出适当的政策应对，加快自身的结构性转型，并实现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预计将在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d)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 71/3 号决议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8. 经社会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鼓励亚洲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各级以协调、一致和快速的方式，采取《行动纲领》中商定的行动。

9. 经社会邀请尚未加入或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其方便时尽早加入或批准该协定，并请秘书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关、成员国、包括发展伙伴、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支持智囊团，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呼吁各成员国将《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并邀请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包括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区域开发银行，将《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

10. 经社会敦促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伙伴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助，并酌情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的投资，邀请私营部门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并根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协助执行《行动纲领》。

11.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a) 将《行动纲领》纳入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并提交其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报告；(b) 为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一切可能的援助；(c) 开展有关活动，以确保有效落实秘书处执行《行动纲领》的路线图；(d)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71/4 号决议
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

12. 经社会感谢萨摩亚政府和人民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主办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鼓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有效地支持执行《萨摩亚途径》，特别是加强各种执行手段，包括伙伴关系、融资、贸易、技术、能力建设和体制支持。

13.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a) 应请求协助太平洋岛屿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国家能力和机构；(b) 提高太平洋地区在区域和全球进程中的声音和代表权；(c) 加强经社会在监测《萨摩亚途径》后续行动和不断演进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以此确保落实变革战略，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14. 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通过改进会议结构等方式继续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经社会决策和规范制定过程中的声音和参与，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71/5 号决议
落实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的成果

15. 经社会鼓励亚太国家积极参加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16.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a) 将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的主席摘要作为区域投入提交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组办方；(b) 继续酌情并根据其授权将发展筹资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的主流；(c) 尽一切可能帮助会员国落实高级别协商会议主席摘要所载各项建议；(d)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第 71/6 号决议
实现海上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

17. 经社会敦促亚太区域各国加强海上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合作，以便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鼓励区域各国进一步努力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并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全球努力与合作，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18.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a) 将海上互联互通酌情纳入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其区域行动方案(2017-2021 年)，提交 2016 年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b) 进一步加强合作途径，增强亚太区域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设多式联运、特别是海上交通运输的能力；(c)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海事合作方面作出必要努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d)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第 71/7 号决议
通过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

19. 经社会通过了《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并请执行秘书(a) 优先实施《区域合作框架》，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实现建立可持续、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愿景；(b)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多边机构以及次区域组织有效协调实施《区域合作框架》；(c) 确保秘书处与旨在发展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相关区域举措合作，诸如发展欧亚交通运输连通的联合项目、一带一路倡议、高质量基础设施伙伴关系以及其他区域走廊；(d) 促进交流关于便利国际铁路运输的经验和良好做法；(e) 敦促尚未成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缔约国的会员国成为缔约国；(f) 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私营部门投资者和国际组织合作，为泛亚铁路网沿线铁路运输的进一步发展和便利化动员财政和技术支持。

20. 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71/8 号决议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互联互通

21. 经社会决心继续努力增进区域互联互通，并在陆运、河运、海运、空运、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协调统一相关法律、条例、政策和标准、贸易便利化、金融一体化和人文交流领域的发展战略和计划中加强合作与协调。

22. 经社会同意加强努力，借助以往推动互联互通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其在这方面的相对优势，充分发挥其在汇集资源、加强政策研究、制订顶级设计和推动合作方面的独特作用。

23. 经社会鼓励成员和准成员采取措施和举措，以便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互联互通，并核可在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陆港网络的基础上发展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举措。

24. 经社会呼吁成员国采取适当行动，加入、批准和全面执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政府间陆港协定》；

25.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a) 优先发展区域全面无缝的互联互通，重点发展海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空中运输、联运和多式联运，并为协调统一与区域互联互

通有关的法律、条例、标准和单据提供必要的支持；(b) 加强努力，协助成员和准成员满足其基础设施融资的需要，以增强互联互通；(c) 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合作，以便有效实施相关举措，包括丝绸之路经济带、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全球基础设施倡议、2015-2025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互联互通蓝图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d) 与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协商，以便建立一个体制机制，支持亚洲与欧洲之间的区域间运输互联互通；(e) 建设或加强亚太经社会与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合作机制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区域间和区域内的互联互通。

26. 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71/9 号决议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水资源可持续管理领域的合作

27. 经社会请成员和准成员、捐助国、多边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支持可持续管理亚洲及太平洋水资源的联合项目和方案。

28.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a) 利用现有的区域平台传播知识和交流经验，包括利用新的筹资机制的知识和经验，并利用在可持续管理水资源方面开展政府间合作的良好做法；(b) 应请求继续与成员和准成员协商，讨论制订和实施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跨界水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区域合作项目事宜；(c)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第 71/10 号决议
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区域互联互通

29. 经社会核可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的建议：(a) 设立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制定涵盖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政策和技术问题的原则和规范以及总计划；(b) 考虑修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和《亚洲高速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30.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a) 推动分享在运用信通技术减少、管理和应对灾害风险以及建设电子复原能力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b) 提供必要支助，以便利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工作；(c) 继续关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实况调查举措和分析；(d) 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合作发展亚太信息高速公路；(e)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促进交流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的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f) 探讨进一步发挥跨部门协同作用的途径；(g)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1/12 号决议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执行机制

31. 经社会请成员和准成员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以新的紧迫感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工作，同时酌情将其纳入各级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并在相关框架内进行审议。

32. 经社会认识到，北南合作辅之以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3. 经社会请成员和准成员(a) 促进以人为本、针对多种危害和多部门的防灾减灾政策和做法；(b) 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级所有部门内部和相互之间工作的主流；(c) 考虑向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d) 通过可能设立的世界海啸日提高对海啸预防措施的认识；(e) 优先促进有效管理灾害风险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空间应用技术，以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仙台框架》。

34.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a) 优先执行《仙台框架》，为此加强秘书处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灾方面的作用和能力；(b) 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调，帮助成员国监测和报告《仙台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c) 在经社会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学科间和政府间平台和区域平台之间建立正式联系；(d) 指导区域一级的行动，针对共同和跨界灾害加强灾害风险建模、评估、绘图和监测以及多种危害预警系统；(e) 通过亚太区域协调机制，㈠ 采用“一个联合国”的方式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相关文书和工具的协调一致；㈡ 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灾害管理战略合作计划，以实施《仙台框架》；㈢ 将这种合作方式扩大到其他次区域组织；(f) 协助亚太发展中国家受益于科学、技术和创新进步成果；(g) 与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咨询理事会合作。

35. 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71/13 号决议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

36. 经社会核可了决议附件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决定于 2019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审查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执行《部长级宣言》的进展情况。

37.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a) 加强经社会在支持成员和准成员执行《行动纲要》和《部长级宣言》方面的作用；(b) 应请求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能力发展援助，支持其努力通过以下方面履行其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承诺：㈠ 加强机构；㈡ 增加融资；㈢ 加强问责制；㈣ 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c) 促进成员和准

成员之间的知识共享；(d) 继续努力确保将性别平等有效地纳入经社会的业务和工作方案；(e) 借助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领导作用，继续在本区域促进联合国实体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f) 于 2018 年对《行动纲要》和《部长级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区域审查，为上述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做准备；(g) 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71/14 号决议
2015-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

38. 经社会核可了决议附件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并据此宣布 2015-2024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

39. 经社会敦促会员国遵从《区域行动框架》内的大小目标、关键原则和执行步骤的指导，尽一切努力执行《部长级宣言》，并决定按照《区域行动框架》所列时间表，在 2020 年对其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并在 2025 年进行最后审查。

40.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a) 优先执行《部长级宣言》和《区域行动框架》；(b) 加强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三级的技术支持，继续与相关捐助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合作，协助国家行动；(c) 积极推动以综合方法进行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特别是在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d)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履行对《区域行动框架》的监督和战略指导职能以及监管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的职能；(e) 根据《区域行动框架》中规定的审查时间表，向经社会第七十二、七十六和八十一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